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6-033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53，证券简称：云南盐化）将于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南盐化”）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53，证券简称：云南盐化）自2015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一系列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6年2月26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年3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对《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53，证券简称：云南盐化）将于2016年3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1）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对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云南盐化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3）云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4）云南盐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风险请详见《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八章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的相关内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